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
電話：3387506#27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86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0862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(110)年中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9月17日桃政預字第110000548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